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1）净利润为负；（2）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 3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如公司 2025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5 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 2025 年 7 月 25 日，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最终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岗位等关键管理人员长期缺位，相关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4,000.00万元到-67,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000.00万元到-66,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00万元到-52,0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36,000.00万元至43,00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000.00万元至38,0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00.00万元至21,000.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5,470.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811.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265.24万元。

（二）每股收益：-2.74元。

（三）营业收入：27,714.12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5,827.81万元。

（四）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9,819.67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行业竞争影响

2025年国内光伏行业进入转型重塑阶段，尽管行业“反内卷”治理取得积极成效，产业链价格逐步筑底回升，但受前期阶段性结构性产能错配的惯性影响，供需失衡持续，行业整体疲软，整体盈利能力未得到修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承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导致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

（二）资产减值

202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受市场行情下滑影响，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长期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实际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定。

（三）涉诉案件对财务的影响

因合同诉讼产生相关费用支出，对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及仲裁机构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金额及相关执行情况为准。目前，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对存货、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五）诉讼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违约及风险提示的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违约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6、2025-157、2026-003）。上述部分案件尚未立案或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审结。涉诉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及仲裁机构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金额及相关执行情况为准。目前，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大华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沐邦高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沐邦高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沐邦高科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七）关键岗位空缺风险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位目前处于空缺状态，关键岗位的长期空缺，可能导致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等方面存在运行不畅与监督缺位的风险。公司高度重视该等情形可能引发的治理隐患，已启动相关岗位的选聘程序，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在遴选到符合任职资格的专业人选

后，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公告程序，以期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内部控制基础，积极化解相关风险。

（八）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整改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目前相关违规问题的整改工作尚未完成。

（九）公司目前仍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3 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告 2025-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最终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 2025 年全年经营与业绩情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